

肃宁县“四微工程”推进县域平安建设

“小切口”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

河北法治报 (孙沛宁)近年来,肃宁县立足做优“微平台”、做精“微网格”、做强“微调解”、做实“微行动”,积极推进平安建设,抓住“小切口”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以“微平台”保障大平安。肃宁县建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集约统建县级中心,成立拥有20个事业编制的正科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信访局、司法局、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办公,住建局、人社局、政法单位等案件较多部门科室全员常驻,选聘退休老法官、老公安、老业务骨干实体入驻,其余单位随叫随到,实现“一站式”服务。建立形势研判、信息通报、难题会商、联合调解、跟踪督办、考核评价等多项机制,实现“一平台”统筹。同时,该县整合乡镇中心,建立起乡镇政法委员会、联合接待中心、综合调解中心、心理辅导室、法律服务室等多个中心(室)合一,派出所、司法

所、法院、信访等部门力量联合办公的实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一镇三官一律”全覆盖,落实“一轴八员”工作机制,在安民、护民、助企上发挥法治智囊团作用。规范建设村级综治中心,将村级综治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村诉调室、平台代办室有效整合,实现了综治中心民生事项一条龙服务。统筹推进“一村一警”“一村一检察官助理”“一村一法律顾问”“一村一调委会”等基层法治力量,统筹推进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平安创建,强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以“微网格”服务大平安。针对村级人员构成不专业、机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县委政法委联合组织部、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进一步严格规范网格员工作职责。在基层网格员中做到“三亮”:亮身份,整合后的网格员在全村亮身份,定期走访、电话抽查群众对网格员的知晓率,让群众有事找网格员成为习

惯;亮本领,坚持每日报事,每周培训,每月比拼,定期观摩,打造网格员能发现家长里短、能识别电信诈骗、能运用信息化手段、能化解一般民怨的“多面手”;亮成绩,制定网格员考核奖惩办法,坚持落实好每季一考,开展“星耀网格员”评选,纳入县级表彰,实现信息在网格采集、隐患在网格排查、服务在网格开展、平安在网格实现。

以“微调解”助力大平安。县委政法委坚持把教育培训高素质调解队伍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创新实施“时代动车”培训工程,通过聚焦正向价值,优化培训形式,实现人员全覆盖。开展金牌调解室评选,创建“李长京调解室”“全国人大代表调解室”“老大姐调解室”等特色品牌调解室,创新“五步工作法”“五心调解法”等一批务实管用的“土办法”,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全县按照“三好标准”选树

金牌调解员,即形象好,待人热情周到,善于抚慰心灵;预防好,落实每日排查、每周研判,主动扎根人堆、进微信群,精准预测预防;效果好,情理法相融,小事化解在村,苗头处置在早,不出“民转刑”案件,涌现出了一批以逢金坤为代表的金牌调解员。

以“微行动”护佑大平安。县公安局打造“警格+网格”模式,在实现“一村一警”的基础上,让村警与村网格员之间信息共享、难题共解、平安共建,开展“破小案护民安”,让治安问题在“有人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有效解决,不留死角、不易复发。加强农村治安巡逻,广泛动员基层网格力量、平安志愿者,运用人防+技防,实现辖区内“巡逻全覆盖、治安无盲区、防控无死角”。开展平安细胞创建,县妇联开展平安家庭评选培树,在全县评选100个平安示范家庭,辐射带动万千家庭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以家庭的健康促进乡村平安。

新乐小“义警”上岗 警校共建和谐校园

河北法治报 (路濛 杨超)3月22日,在新乐市邯鄲学校,该校法治副校长、新乐市公安局邯鄲派出所工作人员燕翔和学校老师共同为学校安全小“义警”颁发“聘书”,小“义警”队伍就此正式成立。

据介绍,首批小“义警”主要是从一些优秀少先队员、团员、班干部以及有较强责任心、关注班集体生活、关心同学的学生中选拔出来的。作为法治副校长和班主任老师的小帮手,他们会辅助宣传防溺水、防诈骗、校园防火防盗、安全出行等安全知识,

同时在学校积极排查教室和校园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同学们之间的小矛盾,配合法治副校长和老师一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让孩子们主动参与进来,会激发他们学习相关知识的热情,小‘义警’的身份也会让他们有一种荣誉感和使命感!”邯鄲派出所所长杨超表示,后续将吸纳更多的学生参与进来,对小“义警”队伍进行专门安全知识培训,与学校协同联动,共同推动创建平安和谐校园,为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顺平法院为金融机构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瞄准难点堵点防风险化纠纷

河北法治报 (耿迎澳)近日,顺平县人民法院腰山法庭干警走进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交流座谈,结合涉金融纠纷案件司法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共商金融纠纷化解方案,推进金融类案件快速有效解决。

座谈中,法院干警深入剖析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的送达难、难以调解、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明或不当、诉讼时效过期、银行对担保物审核不严等

问题,初步为其拟定了解决方案,就规范借款合同、做好诉讼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双方就涉金融案件的证据信息收集、案件调解模式、案件文书送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联社工作人员对法院上门服务、精准提供司法服务给予好评,表示将规范业务行为,增强行业风险意识,并将继续积极配合法院审判工作,共同促进金融案件审判效率提升。

文安经侦民警进企反诈

河北法治报 (李锡建)立足有效打击和防范合同诈骗违法犯罪,文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不断提高宣传力度。近日,该大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走访、座谈和宣传活动,推动提升企业防范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在座谈会上,民警向参会企业负责人介绍了合同诈骗的常见形式、特点和预防措施,使企业对合同诈骗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随后,民警深入企业车间,与一线员工面对面交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合同诈骗的定义、手段及识别方式。为了让企业员工更好地理解

掌握防范知识,民警向企业员工发放了宣传资料并结合近年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通过生动的事例,使企业员工充分认识到合同诈骗的危害性和防范的重要性。

此次活动得到了相关企业的高度评价,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通过民警的讲座和宣传,不仅个人对合同诈骗犯罪有了更加清晰的认知,还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员工识别、防范合同诈骗的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配合警方工作,共同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

高速祖山交警进集市讲安全

河北法治报 (贾惠中)3月22日,高速交警祖山大队深入辖区集市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卡片、现场答疑解惑、实际案例讲解等多种形式,面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

识,重点宣讲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常识、安全文明出行等方面内容,呼吁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和交通陋习。此次宣传活动有效引导群众树立

正确的交通安全观念,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了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车辆爆胎被困隧道 高速交警紧急救助

河北法治报 (张静)3月18日,高速交警承德支队双峰寺大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解析系统,发现大广高速公路松树沟隧道的车道上停着一辆小型货车,由于隧道内视线比较差,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警情就是命令。大队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高速公路隧道管理所关闭入口指示灯,打开声光电报警系统。同时,立即调度就近警力和救援部门前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一组民警在隧道入口进行安全预

警,另一组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在车后方摆放反光锥桶,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经了解,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突然爆胎,因没有携带工具,备胎无法更换。经过民警半小时紧急救援,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高速交警提醒: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一定要检查车辆,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在行驶过程中,特别是隧道路段,如遇紧急情况,车辆无法继续行驶,车上人员第一时间离开车辆,打开双闪灯,车后150米摆放警告标志并拨打12122报警。

邢台开发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法治巡讲

以法为盾守护学生美好青春

河北法治报 (薛玲 段聪慧)“同学们,你们知道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是多少岁吗?”3月22日上午,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局、法院、妇联到留村中学开展了一场预防校园案件的宣讲,检察官在法治讲座中与学生提问、互动。

据介绍,此次活动旨在为进

一步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全校900余名师生在校园大操场参加了活动。检察官通过“法条分析+案例讲解”的方式对校园案件包括什么、有什么表现形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讲解,并讲授了应对校园案件的方法。

此外,检察官还从心理学角度剖析施暴者与被害人的心理,引发学生们思考,引导学生树立对法律、对生命的敬畏,教育学生不做软弱的受害者,更不做施暴者、旁观者,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宣讲团其他成员还讲解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内容,阐释了电影《第二十条》中正当防卫的

含义,为大家朗诵法治顺口溜,现场解答学生心中疑惑……

学生安全无小事,立足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开发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组成的宣讲团将集中开展为期三周的法治巡讲,持续为辖区内4个初中、1个中专以及20多个小学送去法治课堂,以法为盾,护航青春。

临西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河北法治报 (张彩云)为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近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检·爱”未检团队前往北杏园小学,将法治宣讲与义务植树有机结合,开展了一场主题为“检护民生,共植希望”的法治宣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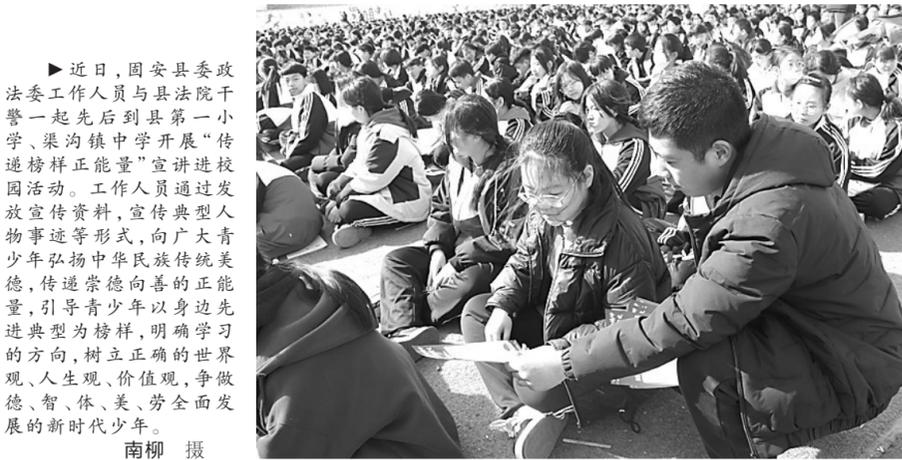
活动现场,北杏园小学学生同未检干警一起参与植树活动,挖坑、扶苗、培土、浇水。植树过程中未检干警向同学们讲解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根植于同学们心中。

植树活动结束后,未检干警回到教室里,通过分享小故事的方式,引导同学们认识自己身体什么部位是不能让别人碰的,辨别什么是“安全触碰”、什么是“不安全触碰”。通过互动游戏、情景模拟让同学们认识到性侵害行为有什么,遇到性侵害应该怎么办。同学们在课堂上认真听讲,踊跃参与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本次活动旨在引导同学们体会到“小树总是扎根于土壤,又努力伸向天空”的精神,从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检·爱”未检团队将深入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持续加强与教育部门协作,通过创新形式、拓宽渠道等方式积极构建多元普法模式,深入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该县第三中学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未检干警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重点向同学们讲授了校园易发案件的表现形式及危害,同时就如何防范校园案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引导同学们切实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许春祥 摄



近日,固安县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与县法院干警一起先后到县第一小学、渠沟镇中学开展“传递榜样正能量”宣讲进校园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典型人物事迹等形式,向广大青少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崇德向善的正能量,引导青少年以身边先进典型为榜样,明确学习的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少年。南柳 摄

青龙法院一天化解两起纠纷

温情调解消除群众烦心事

河北法治报 (李静 李悦)3月26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两起纠纷案件,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当场握手言和,化干戈为玉帛,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隔河头法庭调解的是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由于原、被告双方对婚内财产及债务问题各执一词,情绪过于激动,难以坐下来面对面调解。隔河头法庭承办法官王

秋妹主动邀请原、被告所在村组的特邀调解员及时介入案件,经过5个小时讲事实、摆道理、释法理的调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意愿,原告将5万元当庭交付被告,并主动承诺将婚内房屋自有份额赠予双方长子。通过法庭和特邀调解员的通力配合最终案件圆满解决。

土门子法庭调解的是一起时间跨度长、矛盾可能随时激化的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解某与被告周某系同村村民,2017年被告周某经营的加油站因资金周转向原告解某借钱,并出具欠条,但因加油站经营不善,导致所欠款项至今未给付,原告也为此多次讨要欠款未果。该起案件存在矛盾易激化的风险,还涉及债务人法人变更等复杂问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同村村民,本着化解矛盾,实际解决纠纷的心态,土门

子法庭承办法官邱广斌找准案件症结大力调解,突破案件疑难点,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意愿,约定好还款事宜,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青龙法院贯彻“调解优先”理念,耐心倾听,温情调解,情与法结合,妥善处理各类纠纷,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使当事人充分感受到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温度。